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东院区物流小车维保及提升项目合同

委托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曼彻彼斯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江苏南通崇川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东院区物流小车维保及提升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我院东院区现有轨道物流传输系统品牌为曼彻彼斯，共计 102 个站点，85 个转轨器，166 辆智能小车，月均发车量 115000 趟次。为满足东院区轨道小车系统正常运行，保障东院区运输运力要求，拟对现有轨道物流传输系统进行提升及设备维护，包含但不限于：

（1）现有轨道物流传输系统软件免费提升；

（2）小车易损件铜刷、车轮组件、小侧轮、驱动包胶轮包年维保；

（3）直齿条、弯齿条、标签、阻车器弹簧、转轨器齿轮、皮带的包年维保；

（4）轨道、防风窗专业检查保养；

（5）小车、转轨器专业定期保养；

（6）全系统机械类组件配件包年维保（包含价值小于 5000 元的易损件及配件）；

（7）全系统电气类组件配件包年维保（包含价值小于 5000 元的易损件及配件）。

2、维保要求

（1）乙方设备保养以检查、调整、校验为主。由设备专业人员负责执行。除执行一级保养作业项目，检查运动部件的运行状况、检查安全机件的可靠性，消除隐患，调整易损零部件的配合状况，旋转运动部位的磨损程度，校验指示用仪器仪表和控制用仪器仪表、计量用仪器仪表，延长使用寿命，维护设备的技术性能。

（2）维保期间派驻 4 名技术人员现场监控及应急处理。

（3）乙方提供专业的保养服务：二级保养每 3 个月进行一次，三级保养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根据现场实际工作量，为保障设备持久稳定，乙方工程师将专业保养分解到每一个月份、分批周期性进行。具体维保要求如下：

计划日期 保养维护内容		计划		
		日常保养	二级保养	三级保养
轨道维护保养				
1	外观清洁	每天	/	/
2	轨道杂物清理	每天	/	/
3	检查铜轨固定	/	1 次/3 月	/
4	检查齿条磨损	/	1 次/3 月	/
5	检查铝轨连接	/	1 次/3 月	/
6	检查接线是否牢固	/	1 次/3 月	/
7	齿条固定检查并紧固	/	1 次/3 月	/
8	铜轨固定件检查并紧固	/	1 次/3 月	/
9	铝轨固定件检查并紧固	/	1 次/3 月	/
小车维护保养				
1	承重轮检查	/	1 次/3 月	/
2	导向轮检查	/	1 次/3 月	/
3	驱动胶轮检查	/	1 次/3 月	/
4	防撞结构检查	/	1 次/3 月	/
5	取电组件检查	/	1 次/3 月	/
6	箱体电子锁检查	/	1 次/3 月	/
7	活动部件上油	/	1 次/3 月	/
8	驱动齿轮检查	/	1 次/3 月	/
9	固定螺丝检查并紧固	/	1 次/3 月	/
10	驱动部件检查	/	/	1 次/12 月
11	控制部件检查	/	/	1 次/12 月

计划日期 保养维护内容		计划		
		日常保养	二级保养	三级保养
转轨器维护保养				
1	导轨及丝杆上油	/	1 次/3 月	/
2	活动组件上油	/	1 次/3 月	/
3	转轨固定件检查并紧固	/	/	1 次/12 月
4	驱动组件检查并紧固	/	/	1 次/12 月
5	传动组件检查并紧固	/	/	1 次/12 月
6	对接间隙确认并调整	/	/	1 次/12 月
7	线路检查并紧固	/	/	1 次/12 月
工作站维护保养				
1	称重状态显示是否正常	每天	/	/
2	线路是否有松动	/	/	1 次/12 月
3	称重组件检查并紧固	/	/	1 次/12 月
中央控制系统维护保养				
1	系统监控显示是否正常	每天	/	/
2	检查线路连接是否牢固	/	1 次/3 月	/
3	系统升级	/	/	1 次/12 月

（4）服务时间自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全年全天 24 小时响应。

（5）响应时间：工作日 30 分钟内，节假日不超过 1 小时到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

（6）乙方需按甲方需求组织使用科室及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的相关培训。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193000.00 元

服务年限内系统设备维保大包干，即包含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人工费、远程诊断服务费、系统软件升级服务费、**保养维修更换价值小于 5000 元的易损件及配件**。

2、费用结算

（1）甲、乙双方每个月按实结算上一个月的费用。甲方在收到下列材料后向乙方付款：乙方出具合格的发票、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合同履约报告、结合服务质量考核情况向乙方付款.

（2）5000元以上易损件及配件费用甲方季度审核后向乙方付款，5000元以上易损件及配件单价表详见附件。

（3）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甲方除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5）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

（6）甲方按照南通大学附属医院考核方法和制度，对乙方的维保工作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月度维保费用挂钩，考核≥90分，月度维保费全额给付；如考核＜90 分，每下降1分扣除月度应付维保费的1%；考核≤80分，每下降1分扣除月度应付维保费的2%；考核≤70分以下为不合格，要求一个月内整改到位；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3、合同期内均执行此固定合同单价，不再因政策性文件的调整及其他市场因素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审定乙方拟定的维保管理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日常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依据维保服务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4、乙方服务工作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以满足工作需求；

5、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医院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医疗秩序；

2、乙方应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必须进行调整。

4、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负责员工的所有工资、福利、加班、夜班等待遇。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医院感染、摔倒、烫伤、重大仪器设备的损坏、送检送验错误导致严重后果等各类安全事故对甲方及甲方的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舆情，由乙方负责消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对在甲方从事服务期间获得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6、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事项，进行院区小车维护提升，接受甲方和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和指导并持续改进、整改。

7、乙方在合同期内更换现场工作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备案。

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四、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 20 天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0. 4‰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非因不可抗力，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缺席或不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4‰每天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而无故中途退场的，将没收合同总款价 10%的违约金，甲方也不付上月的服务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火灾、水灾、地震等非合同双方所能控制、预见或避免的事件。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受影响一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在 3 天内仍未履行的的，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一方严重违约，经另一方一次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1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119300元，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乙方的投标文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以就争议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南通市西寺路 20 号

邮政编码：226000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649L

开户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42736052505622

日期：2026.8.24

乙方：曼彻彼斯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 1 号 A 栋 1101 房 A 栋 1102 房 A 栋 1103 房

邮政编码：510663

电子邮箱：wb.shang@mcbschin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WXG49

开户名称：曼彻彼斯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8110901012901917464

日期：2026.8.24